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6-067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3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46.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54 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4,600.00 万元设立上海研发中心。

2、经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的议

案》。经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分批次共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875 万元投资智能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3、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投资车用整流器和调节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作为部分对价支付购买鲁克银持有的上海力信 51%的股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目前，该股权收购事项已终止，公司并未使用超募资金，该部分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信”）的 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力信 51%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二）实际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与鲁克银、上海徽翔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继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签署上述《协议》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后续工作，并按协议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方鲁克银先生股权转让预付款 3,000 万元。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股权转让款，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但交易对方始终未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应前置条件及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终止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原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股权转让款的计划相应终止，该部分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未实际使

用。

（三）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原计划实施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即通过对上海力信的收购，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专业领域的资源，以上海力信为业务平台拓展新业务，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根据《协议》第三条约定交易的前提条件，鲁克银先生及上海力信应积极履行本条款涉及的重要约定：1、各方已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批准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2、目标公司关键员工签署承诺协议；3、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员工、客户、资产无重大不利变化；4、鲁克银先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不低于15%且不高于20%的股权转给目标公司的关键员工，关键员工由目标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

但在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关键员工未签署承诺协议，交易对方鲁克银先生也未将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关键员工，公司也未收到目标公司为达成交易履行完成前提条件的书面文件。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政策原因发生了一定变化，导致目标公司业务推进与预期发生较大差异。双方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和沟通，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股东对《协议》的继续履行无法达成共识，如仍继续收购，交易对方由于市场拓展等原因可能无法达成业绩承诺，将会给公司带来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广大股东利益，为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同时，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股权转让款的计划。

（四）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股权转让款的计划后，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继续存放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标公司净资产较小，因此终止收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终止本次收购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依然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将为自身的长远发展而继续寻找战略合作机会，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经审慎考虑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

2、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系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做的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股权转让款的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

3、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应终止与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该部分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上述转让款的事项。

4、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表了专项意见，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终止与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该部分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云意电气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的相关审议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云意电气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核查意见。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